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浙江省水利厅

浙发改价格〔2018〕585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关于对从事内河集装箱运输的船舶 免收船闸过闸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规定，现就内河集装箱运输的船舶免收船闸过闸费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对从事内河集装箱运输的船舶免收船闸过闸费。

二、免费船舶范围

（一）集装箱船（含重载、空载）；

（二）集装箱和其他货物混装的船舶，其集装箱装载量达到额定装载集装箱量 50%（含）以上的；

（三）空载驶往目的港装载集装箱或装载集装箱后空载返回的船舶，且装载集装箱时集装箱装载量达到额定装载集装箱量 50%（含）以上。

三、各地发改（物价）、交通、水利主管部门要督促辖区内船闸运行单位及时做好免征船闸过闸费相关工作，确保省政府的减负政策落实到位。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水利厅

2018 年 11 月 29 日